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96号

罪犯冯德卢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2月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明光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581刑初6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德卢犯伪造货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犯出售、购买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5530元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（2017）闽05刑终1123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。刑期自2016年8月3日起至2032年8月2日止。2018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344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四个月，于2020年6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2年4月2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冯德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3582.4分，折合表扬5次。自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间隔期21个月，获得考核分3217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0元，已缴纳14800元，其中本次于2022年2月14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78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5530元，未交。该犯考核期消费7032.16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93.01元，账户余额787.82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不足30%，且系经济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且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，予以相应扣减减刑幅度五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冯德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德卢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冯德卢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